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专项报告如下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唐勇、刘榕、吕秋萍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